

证券代码：870991

证券简称：鑫丰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制度。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严格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则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互动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四）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三）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四）其他相关机构。

####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一对一的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电话咨询；
-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公布。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能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长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可根据时机和情形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监会、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和证券、财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 （六）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网站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制度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制度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